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简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10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并开始调试。2020年8月2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小榄镇组织召开了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29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榄）环验表[2020]074号）。

2020年10月17日，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在中山市小榄镇组织召开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29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照《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29号）的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满足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根据“中（榄）环建表[2020]0029号”，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1第Ⅱ时段要求。根据项目使用的印刷油墨的VOCs成分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1第Ⅱ时段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榄）环验表[2020]074号）及《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65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情况。